

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府授環廢字第1123602963訂定發布

- 一、為推廣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減輕環境負荷並達資源永續再生之目標，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給，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 (一) 公共工程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實際辦理該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等業務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編制內職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
 - (二) 實際從事前款業務之機關(構)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編制外臨時人員及契僱人力，比照適用。
- 三、本規定之獎勵金，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實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所撙節之委託再利用處理經費及推廣再利用需求提撥，按年度編列預算。
- 四、本原則獎勵金，以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四十五元為上限。
獎勵金發放額得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調整，並以該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
- 五、獎勵金分為單位獎金及個人獎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單位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並用於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有關用途。
 - (二) 個人獎金：為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獎金可流用為單位獎金。
- 六、單位獎金之績效評核：
 - (一) 由環保局依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以下簡稱主、協辦機關(構)]於該年度使用數量及工作績效進行評估，決定等第及獎勵金額度，向本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推廣查核會)提報核定後發給。
 - (二) 績效成績分為特優、優良、良好、普通四個等第，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1.特優：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 2.優良：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良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 4.普通：成績未達八十分。

(三) 績效成績等第特優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數額全數發給；等第優良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發給；等第良好之機關(構)得依各單位獎勵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發給。

七、個人獎金之績效評核：

(一) 成立績效評估會：

- 1.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並函送環保局備查。
- 2.業務推廣協辦機關：因涉及綜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由環保局成立績效評估會辦理績效評估。
- 3.績效評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首長或其指派簡任級長官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該機關(構)內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必要時，得由首長指派非主管人員一至二人兼任委員。

(二) 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基準：

- 1.工程主辦機關(構)：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之數量為績效指標，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 2.業務推廣協辦機關：依其業務需求所設分組訂定績效指標，並依績效評估基準計算點數：
 - (1)業務組：以穩定提供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協助辦理現地查核及推廣作業為績效指標。
 - (2)查核組：以實際執行現地查核次數為績效指標。
 - (3)督考組：以實際督導業務次數為績效指標。

(三) 績效評核方式：

- 1.績效評估會以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為原則。
- 2.績效評估會依主、協辦機關(構)人員工作績效及「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附表一)，以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總和及主、協辦人員數量，決定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及個人所分配之支領點數。

3.本府工務處所屬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縣轄之鄉市公所及本府委辦單位，協辦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負責管制協調本府以外之公共工程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其於應辦績效評估及獎勵金發給作業，併入工務處辦理。

八、獎勵金發給作業：

- (一) 工程主辦機關(構)應每六個月彙整統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數量及可支領獎勵金人員人數，並檢附前開相關附表資料(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提送績效評估會評核後，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送環保局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 (二)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應每六個月由環保局依評核結果，填列支領獎勵金人員清冊(附表二之三)提報推廣查核會核定後，辦理獎勵金發給事宜。

九、獎勵金分配原則：

- (一) 獎勵金之核發，按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之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工作績效評核結果，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
- (二) 每人每月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每人每年度領取之獎勵金不得超過其二個月之薪資總額。
- (四) 遇跨年度時，應付而未付之獎勵金，得保留至次年度核發。
- (五) 承辦或協辦人員於當年度到(離)職者，依績效評核原則與在職月數比例提撥。

十、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再支領本獎勵金。

附表一、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個人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表

提撥機關	獎勵對象	績效指標	績效評估基準
工程主辦機關(構)、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	工程主辦督導長官、公共管線管挖督導長官	實際使用本縣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	六~八點
	工程主辦人員、公共管線管挖控管人員		八~十六點
	工程協辦人員、公共管線管挖協辦人員		六~八點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業務組)	業務督導長官	穩定提供本縣焚化再生粒料、確實交付工程單位所申請焚化再生粒料、協助辦理現地查核作業及推廣作業	五~八點
	業務主辦人員		八~十六點
	業務協辦人員		五~八點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查核組督考組)、	業務督導長官	督導所屬人員辦理查核或督考作業	五~八點
	查核人員	現地查核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	五~八點
	督考人員	追蹤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五~八點

備註：

- 一、各機關應依人員對績效指標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於績效評估基準內整其支領點數，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 二、個人獎金分配比例為：
 - (一) 本府主辦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七十、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三十。
 - (二) 本府以外需路證公共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構)百分之二十五、本府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百分之四十五、業務推廣協辦機關百分之三十。
- 三、本府主辦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階段個人獎金分配比例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工程主辦機關(構)得依人員實際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各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等階段，於該工程所分配個人獎金額度內自訂發給比率。
- 四、業務推廣協辦機關業務組、查核組、督考組個人獎金分配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五。
- 五、現地查核作業依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附件一再利用機構、附件二加工再製廠、附件三最終使用地點)執行。

**附表二之一、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
核算總表**

支領機關(構)	
獎金支領 年度月份	
核定績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主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線管挖控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廣協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督考組
提報使用焚化再 生粒料總數量 (公噸)	
提報支領總人數	
提報支領總點數	
附 件	

附表二之二、實際使用澎湖縣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清冊

項次	使用月份	單位	工程名稱	焚化再生粒料 實際使用數量 (公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使用數量 (公噸)				

備註：各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數量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二之三、支領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
人員清冊**

項次	單位	姓名	工作說明	當次合計 支領點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支領點數				
合計 支領人數				

附件一、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再利用機構)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督考單位：	督考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負責人電話	
5	處理	證號、級別及效期
6	許可	許可廢棄物種類、代碼及許可數量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D-1103、 公噸/月
7	製程	製程單元及流程說明 物理處理(Z06)分選、研磨法
8	概要	設計處理能力 每小時 噸
9	處理	產物類別 焚化再生粒料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接收 進廠	底渣進廠車輛過磅及地磅於有效期限內		
2		底渣進廠車輛收受檢查作業		
3		底渣清運車輛是否裝設GPS 裝置		
4		底渣是否分廠存放及標示		
5		底渣儲存設施完整		
6	處理	機械設備是否運作		
7		設備定期維修保養並紀錄建檔		
8		底渣前處理作業並留存處理紀錄		
9		產品分廠分類存放及標示		
10		產品儲存設施完整		
11	銷售 出廠	產品品質檢測作業及紀錄建檔		
12		車輛出廠清洗作業		
13		產品出廠車輛過磅且留存紀錄		
14	其他	其他檢查及文件紀錄管理情形		

備註
說明

附件二、澎湖縣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現地查核表 (加工再製廠)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會同人員：		
查核單位：	查核人員：			
督考單位：	督考人員：			
一、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負責人姓名			
4	負責人電話			
二、實地查核紀錄				
項次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生產 管制	廠內應規劃焚化再生粒料堆置區，並有明確標示，不得任意變更位置。		
2		廠內已規劃焚化再生粒料堆置區，並有明確標示。		
3		焚化再生粒料不得與其他粒料混雜，且不得高於圍牆高度。		
4		焚化再生粒料廠內使用情形是否正常		
				預估暫存數量：
5	配比 與流 向管 制	核對操作台電腦內之配比內容、電腦生產報表中配比設定值及工程主辦機關核定之配比資料皆相符。		
6		甲方(購方)工程契約(含補充條款)中所提 CLSM 配比中之粒料應具備焚化再生粒料入出庫管理紀錄。		
7		現場目視焚化再生粒料庫存量與現場堆置數量相符。		

8	配比與流向管制	<p>混凝土送貨單應妥善保存。 (送貨單之標示應包含預拌廠名、送貨單次序號數、日期、車輛號碼、買方名稱、工程名稱及地點、管挖編號、產品規格、混凝土數量、裝車時刻、收貨人簽名，且包含混凝土重量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標明之相關紀錄。)</p>			
9	合約管制	<p>已妥善保存與顧客簽訂之焚化再生粒料CLSM合約、所附文件及審查紀錄。</p>			
10	品質管制	<p>不符允收標準之退車記錄</p>			<p>退車時間： 數量：</p>
備註說明					

